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字第121號

原告 游錫榕

被告 陳瑤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瑤菡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12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肆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謂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及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裁判）。再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35號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

(下稱系爭刑案)中，對被告陳瑤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美元6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系爭刑案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判決，認定被告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涉犯銀行法犯行部分，原告並非直接被害人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惟仍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(二)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2年10月6日之美金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，而該日中央銀行公告歷史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207元，有中央銀行新臺幣/美元銀行間收盤匯率在卷可參，是以，美金64萬元折合新臺幣應為2,061萬2,480元（計算式：64萬元×32.207元＝2,061萬2,480元）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61萬2,480元，依本件起訴時之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3,45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孫芊卉